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04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

被告 顧博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玖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逾此範圍之請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行照未載明 出廠日，推定 為該月15日）	事故日期	車種及使用年 限	使用期間 （未足1月 以1月計）
RCZ-3501	2023.06（即1 12年6月）	114年2月11 日	自用小客車/5 年	1年8月
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	扣除折舊後零 件費用（未足 1月以1月計） （A）	估價單所載 钣金、烤漆 及工資費用 （B）	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A）+ （B）	備註
27,747元	13,201元	10,500元	23,701元	

附表二：（零件折舊計算式）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7,747 \times 0.369 = 10,23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747 - 10,239 = 17,508$

- | | | |
|----|----------|---|
| 01 | 第2年折舊值 | $17,508 \times 0.369 \times (8/12) = 4,307$ |
| 02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7,508 - 4,307 = 13,201$ |